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052號

抗 告 人

即受 刑 人 陳思叡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沒入保證金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1830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發回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理 由

-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本案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方法院）指定保證金新臺幣（下同）10萬元，由具保人陳旻琪（下稱具保人）繳納現金後，將抗告人即受刑人陳思叡（下稱受刑人）予以釋放乙節，有國庫存款收款書（存單號碼：111刑保I字第11號）在卷可佐；又受刑人經合法通知後，竟未遵期到案執行，經聲請人簽發拘票亦拘提無著；另具保人經合法通知，亦未督促受刑人到案，且受刑人並無受羈押或在監執行等未能到案之正當理由，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送達證書、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拘票、拘提報告書等件在卷可稽，足認受刑人業已逃匿，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沒入具保人所繳納之保證金10萬元及所實收利息等語。
- 二、抗告意旨略以：受刑人原設籍於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3樓（下稱原設籍地），然原設籍地之房產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出售後，受刑人即搬離該處，其戶籍暫設於新北○○○○○○○○，原裁定未審酌桃園地檢署就執行通知書之送達，未依規定採公示送達，逕認受刑人有逃匿情形，而沒

01 入具保人所繳納之保證金10萬元及實收利息，懇請撤銷原裁
02 定等語。

03 三、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
04 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
05 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又第118
06 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刑事訴訟法第1
07 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08 文。次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應以被告確實具有逃匿
09 之情形，為其要件。倘被告或受刑人未受合法傳喚、拘提，
10 縱然未到案，尚不能逕行認定其有逃匿情形，裁定沒入保證
11 金，難認適法(最高法院107年度台非字第125號判決意旨參
12 照)。又實務上向戶籍地址為傳喚、拘提，係因被告以設定
13 住所之意思申報其戶籍，即以其外部行為表示有居住於該處
14 所之意思，故除其別有陳報外，自應以其戶籍地址為送達處
15 所，以究明被告實際所在，據以認定其有無逃匿之事實；若
16 該戶籍地址非被告主動申報，而係行政機關本其戶籍管理目
17 的所為行政措施，則被告主觀上並無設定住所於該地之意
18 思，在客觀上亦無設定、居住之行為，自無向該處送達之必
19 要，亦難指未向該處（戶政事務所）為傳拘即不得認定被告
20 有逃亡之事實。又被告是否逃匿，既須有積極之逃匿隱藏行
21 為，亦即須依法定程序傳拘被告，以確認其有積極逃匿之事
22 實，則於被告住、居所、事務所及所在地均不明之情形下，
23 勢須對其公示送達，始能完足合法送達之條件。

24 四、經查：

25 (一)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桃園地院指定保證
26 金10萬元，由具保人於111年5月24日提出10萬元現金繳納
27 後，即將被告釋放。嗣檢察官於上開案件確定（113年1月29
28 日）後傳喚被告到案接受執行，並通知具保人偕同受刑人到
29 庭，經郵務人員於113年3月25日將執行傳票分別送達受刑人
30 之原設籍地、具保人之戶籍地，因均未會晤本人，亦無受領
31 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而將該傳票寄存於新北市政府警察

01 局板橋分局板橋派出所、三重分局二重派出所，並依法製作
02 送達通知書，黏貼於被告居所之門首及置於其居所之適當位
03 置，以為送達，復經桃園地檢署囑託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04 （下稱新北地檢署）命司法警察前往受刑人之原設籍地代為
05 拘提受刑人未獲（113年5月17日），且受刑人當時無在監、
06 在押等情，有刑事被告保證書、國庫存款收款書、桃園地檢
07 署送達證書、桃園地檢署函文及新北地檢署函文、拘票、拘
08 提報告書、受刑人個人戶籍資料、本院在監在押簡表在卷可
09 稽（見執聲沒字卷第5、6、10至17頁；本院卷第33頁）。

10 (二)惟受刑人於000年00月00日出售原設籍地之房地，受刑人之
11 戶籍嗣於112年6月30日遷移至新北市○○區○○路0號（即
12 新北○○○○○○○○○○），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
13 務網、受刑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
14 9、20、39頁），依戶籍法第50條第1項規定：「全戶遷離戶
15 籍地，未於法定期間申請遷徙登記，無法催告，經房屋所有
16 權人、管理機關、地方自治機關申請或無人申請時，戶政事
17 務所得將其全戶戶籍暫遷至該戶政事務所。」，受刑人戶籍
18 之遷移乃行政作業之處置，非受刑人主觀上有將戶籍遷至新
19 北○○○○○○○○○○並設定住所於該址之意思，在客觀上亦
20 無設定、居住之行為；且觀拘提報告書所載：「經按址拘
21 提，被拘提人已不在拘提處所，不知去向，無法拘提到
22 案。」（見執聲沒字卷第16頁）等內容，可認受刑人未實際居
23 住於原設籍地，上開送達難認已生合法送達效力。是受刑人
24 有應受送達之住所及所在地均不明之情形時，依法應對其為
25 公示送達，始生合法送達之效力。原審認受刑人未實際居住
26 在該居所處，有應送達之住所及所在地不明情事，且遍閱全
27 卷並無檢察官對被告為公示送達執行傳票之憑證，認檢察官
28 對受刑人之合法送達程序即未完備，尚難遽認被告已有逃匿
29 之事實。從而，抗告人上開抗告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裁
30 定撤銷，發回桃園地院另為適法之裁定。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2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謝靜慧

03 法官 汪怡君

04 法官 吳志強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不得再抗告。

07 書記官 劉晏瑄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